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:4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《市值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根据 2024

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2025年3月28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以及2025年6月15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原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